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HUIYUAN COWIN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1樓2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註有「A」字樣之草擬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10%之款項（「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a) 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c) 按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權力須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

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一般計劃限額；及(d)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ii)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而不會損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通告未另行界定的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2.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管治機構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管治機構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管治機構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博士(主席)、張雅娜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張嘉裕教授；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